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29號

原告 黃妙齡

上列原告提出「民事告訴狀」到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合於法定程式之「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2、5款及同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必備之程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亦即依實體法規定對人或對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在給付之訴，係原告要求法院以判決命被告為一定行為之訴，即原告要求法院以判決確認其在私法上，對於被告有一定給付請求權存在，並進而命被告為一定行為之訴。故此類型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必有相對應之請求權基礎；而請求權基礎，係指實體法上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完全性法條而言；「完全性法條，指一個具有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規定」、「完全性法條即所謂請求權基礎」（王澤鑑著，「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民國88年10月3

01 刷，第68頁）。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之「及其
02 原因事實」，乃係89年修正時增訂；此所謂原因事實，係為
03 使訴訟標的特定所必要之事實，原因事實應如何記載，始可
04 達到訴訟標的特定之程度，學理上曾有爭執，我國實務上向
05 採裁判說之標準，即指「構成要件之事實」，而能使受裁判
06 之法律關係與其他法律關係有所區別。進言之，所謂「其原因
07 事實」之「其」，即為前文之「訴訟標的」而言，故該原因
08 事實係指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而訴訟標的恆為權利義務
09 （如同法第53條），有時亦稱法律關係（如同法第254
10 條），於有正當利益或必要時，亦得為其他事項（如同法第
11 247條）。依此，前開原因事實，即指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
12 之相關事實而言。原告之起訴狀對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
13 循此表明之，始符合法定程式。另又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
14 聲明」（即訴之聲明）乃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亦即原告
15 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原告獲得勝訴之判決，該
16 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在給付之訴，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
17 行之依據及範圍，在確認之訴，則於當事人間有確認私法上
18 法律關係之效力。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所表明訴之聲
19 明，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始有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紛
20 爭之可能。

21 二、原告雖提出「民事告訴狀」、「意見陳述狀」到院，而該兩
22 份書狀對於被告之記載分別如附表所示，未完整記載被告姓
23 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
24 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等事項，且「意
25 見陳述狀」所載之被告吳顯堂，未於「民事告訴狀」中有所
26 記載，至於「訴之聲明」之表明則完全付之闕如，而「訴訟
27 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記載，未以人、事、時、地、物、法
28 律關係等邏輯性敘述載明，難以了解原告主張之真意，參諸
29 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法定程式於法不
30 符。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31 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之，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彭蜀方

附表：

民事告訴狀		意見陳述狀	
被告	住所或居所	被告	住所或居所
王芳珍 巫昱漢 林佑愷 不知名的男男 女女 陳氏 楊氏 林氏 王氏 顏氏 郭氏 沈氏 尤氏 李氏 許氏	無	王芳珍 巫昱漢 吳顯堂 林佑愷 六甲區事故醫 療殺人團不知 名男男女女 陳氏 尤氏 林氏 王氏 顏氏 李氏 郭氏 許氏 沈氏 楊氏	無